

# 108 年度(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修正總說明

主管機關於 107 年 4 月 24 日公告「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以下簡稱「新版藍圖」)中，將「強化公司治理評鑑效度」列為「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文化」計畫項目之第一項策略目標。107 年重點措施包括：研議逐步增訂質化評鑑指標，並加入給分及扣分差異化；研議透過問卷設計等方式進行評鑑，及依產業公布評鑑結果之可行性。

本次修正方向主要依循前揭新版藍圖規劃內容，另參考國際重要公司治理發展趨勢、國內新修正之法規、函釋及政策，及彙整主管機關及周邊單位建議與受評公司反饋意見等。

本次評鑑指標重要修正內容臚列如下：

- 一、 強化指標質化要求：以「實際落實情形」作為評核重點，即訂定政策外，還需落實或執行達一定條件並加以揭露始能得分，提高質化評分效果，爰新增及修訂指標如：「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所制定之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說明實施情形」等。
- 二、 增加給分差異化：本屆「加重給分題」為 4 題，「分級給分題」為 13 題，總題數較上屆增加，期望依執行程度或採行公司治理措施之進階程度不同，給予不同評分回饋，

增加鼓勵效果。新增之「分級給分題」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構面內可得分；若該主管非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則可額外加分」、「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構面內可得分；若定期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則可額外加分」等。

三、發送問卷蒐集意見：發送問卷予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填答，蒐集其對受評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成員有關治理監督責任之認知與重視度的觀察，並將作為指標評核比對、額外加分與指標後續修訂之參考。

四、本屆配合法規修訂、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外界建議增修評鑑指標，如：「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份」，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另增修「公司年報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於股東常會開會七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等，以提升資訊透明度等，並刪除多項屬基本法遵題及已強制之項目，以持續提升評鑑之鑑別度。

五、 本次修正總計新增 4 項指標，刪除 4 項指標(其中 1 項係整併至其他指標)，修正 13 項指標，文字微調 12 項指標，並調整 8 項指標題型，修訂後指標共計 85 項，各構面及題型分布比較如表一及表二：

表一：各構面指標數及配分權重

指標類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構面 配分權重
	指標數	指標數	
維護股東權益 及平等對待股東	17	17	20%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29	30	35%
提升資訊透明度	21	20	24%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18	18	21%
<b>合計</b>	<b><u>85</u></b>	<b><u>85</u></b>	<b><u>100%</u></b>
額外加分題	1	1	-
額外減分題	1	1	-

表二：各題型指標

題型	108 年度指標數	107 年度指標數
A	67	68
AA	4	6
A+	13	9
B	1	2
<b>合計</b>	<b><u>85</u></b>	<b><u>85</u></b>
額外加分題	1	1
額外減分題	1	1